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秋蘭
電話：05-5523076
傳真：05-5340545
電子信箱：ylhg0519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二字第1050542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0542880A00_ATTCH1.pdf、0542880A00_ATTCH2.pdf、0542880A00_ATTCH3.pdf、054288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三、另檢附上開辦法第5條、第6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5/08/30



1053109087